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31 日

第5號 第 1頁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286,208	221200-3 代收款	286,208
210300-6 可支庫款	1,979,229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24,889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34,992,441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24,889,000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32,913,212
		淨額	2,079,229
合 計	27,254,437	合 計	27,254,437
附註：			